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林毅超先生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此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林毅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魏勇先生、翁文芳女士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

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此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魏勇先生、翁文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翁文芳女士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

翁文芳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其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卡奴迪路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4,483,486.27份份额（共计757,50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永飞先生的外甥女；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魏勇先生的表姐。

此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翁文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赖学玲先生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此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赖学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2021年1月18日